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支援照護機構申請書

新增	□變更支援人身	P	□變更支	援時段	□展延
特約醫事服和	務機構名稱:			代號:_	
本院(所)自	年 月 日起以	支援方式	式派 □醫師 □復健	治療人員	至
	(照護機	:構名稱)		_ (照護相	幾構代號)支援
□一般門診 □復健診療服系	务(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言	午可立案之名	之人安養	、養護機構或身
心障礙福利機	講、護理之家),	為保險對	计象提供 醫療	孫服務 。 肩	前述機構備有符
合醫療機構認	设置標準之診療空	:間(設施	5)或復健治	療空間、	設備及診療紀
錄,以上如有	不實,同意中央	健康保險	:署不予支付	相關診療	寮費用,如有經
通知改善未改	善事項者,依健保	R相關法:	規辦理,並同	司意配合	下列作業事項:
一、月日	(併費用申報作業	挨辦理)	前,自「特紀	的院所收	治養護院民 VPN
網路申報	系統」上傳所支持	爰之照護	機構全院院	民名單。	
二、醫事人員	執行相關診療服務	後,於醫	療院所病歷	及照護機	構診療紀錄內,
詳實記錄	實施日期、時間、	診療項目	目內容及醫事	军人員簽 名	召或蓋章。
三、申請支援	核備檢送之相關	文件資料	正確無誤,	檢附資料	·詳如附件,□
1. 前往支	接醫療作業說明(新增或原	原填寫事項有	 再動時	僉附)、□2. 衛
生主管機	關核定公文影本或	或醫事人	員報備支援	申請書、[□3. 支援各照護
機構之門	診時程表、□4.照	護機構	立案證明影為	本(新增、	展延時檢附)。
四、於照護機	:構建置健保 IC 卡	讀卡環境	竟(例:院戶	斤備連線?	型讀卡機),並
於提供診	療服務時即時刷一	卡,不得	將院民 IC -	下攜回院 戶	听 。
刷卡方式	.說明:				
五、允諾照護	機構必須配合中央	央健康保	險署因業務	需要所為	之訪查或調閱
相關資料	-,如照護機構不	予配合時	視同違約。		
六、□確認已	與照護機構簽立台	}約 。			
	約醫事服務機構及 責醫師大、小印章		照護機	構印章及	負責人印章
,,,					
(請	青加蓋與合約相符之印信。	及印鑑)			
	· 華民國	年			日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支援照護機構醫療作業說明表

作業項目	服務內容或作業方式
診療項目	□一般門診服務 □復健診療服務- □物理 □職能 □聽力 □語言 是否為早期療育服務 □是 □否
病歷及診療紀 錄製作及保存 方式	-服務機構 □手寫 □電腦
處方作業方式	□交付 □專人領藥 □其他,請說明:
備註事項	

※注意事項:

- 1.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第一次申請該照護機構支援或有原填寫事項有異動時填報。
- 2. 依支援之照護機構分別填報醫療作業內容。